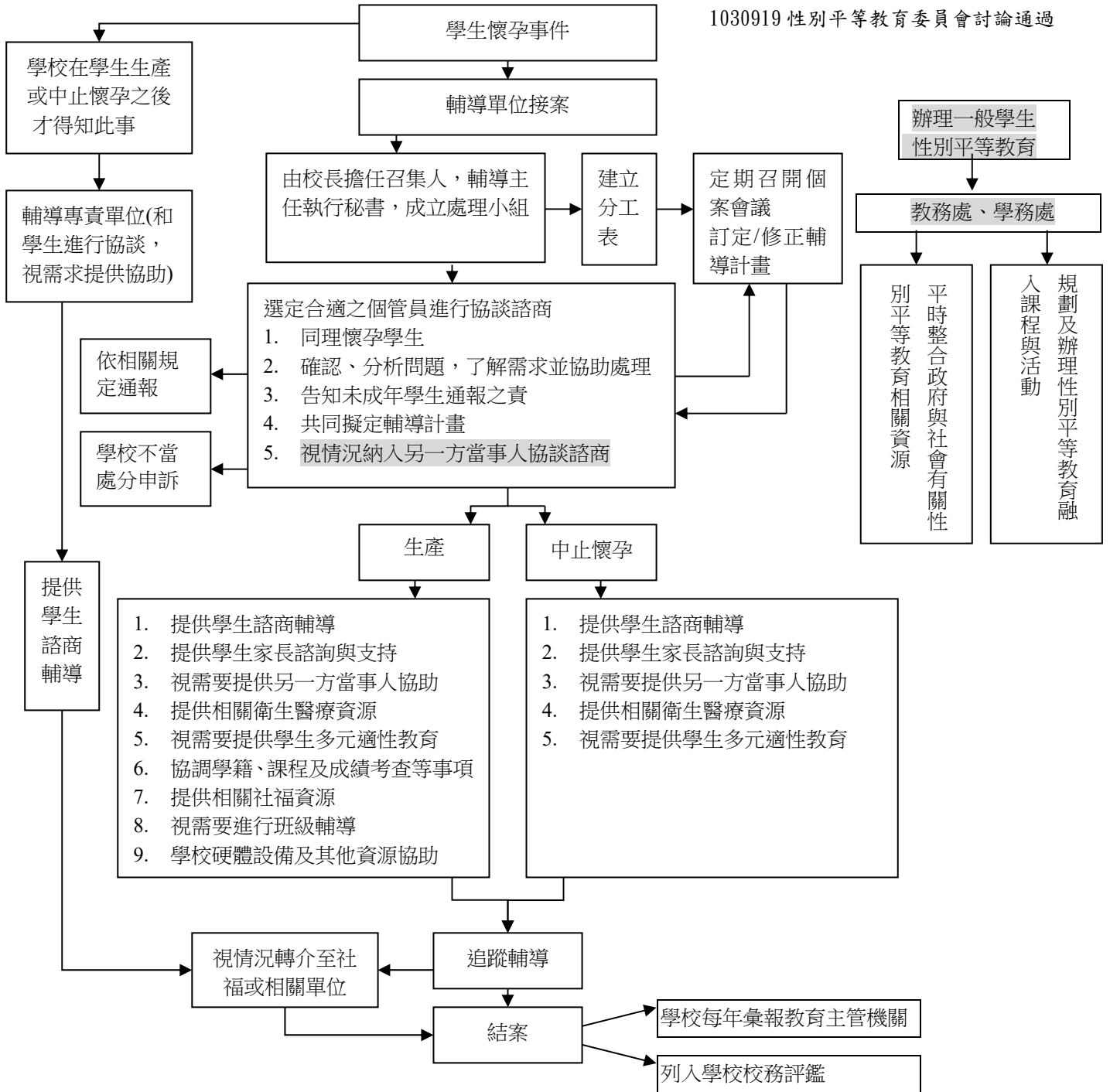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稻江商職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

103091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



註：1.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處理要點第七條：

學校應整合教育、社政、戶政、勞工、衛生醫療、警政等單位之資源，提供懷孕或有子女之學生輔導、轉介、安置、保健、就業、家庭支持、經濟安全、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。

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整合前項各單位，建立跨部會(局處)資源小組。

2. 相關單位可協助辦理事項：

教育單位—輔導、多元適性教育
社政單位—安置、出養、托育

勞工單位—就業、經濟安全

衛生單位—生育保健服務

警政單位—法律協助

3. 醫療保健服務：產期、產後照護、流產後照護、避孕服務。

4. 提供學生多元適性教育：

(1) 補救教學：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。

(2)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：孕程及產後照護、非預期懷孕知能、家庭親職教育。

(3) 生涯規劃輔導暨職訓練課程。

5. 提供相關社福資源：安置、出養、托育。